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6 年 12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國誥

紀錄：註冊課務組周怡良

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

推選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
或畢業校友代表

：李委員明元、黃委員彥群、王委員進興

：陳委員晉南（航管系）

：王委員耀徵（食科系）

：許委員妙至（環漁系）

：李委員俊賢（材料所）

：黃委員文駿（資工系）

：王委員世昌（海法所）

學生代表

列席者：學務處課指組劉組長倫偉

壹、主席報告：

為提供教師警勵學習效果不如預期的學生及讓同學亦能了解當學期修習課程之學習狀況，本校教務系統業於 96 年 5 月建置「學生修課期中成績預警」功能，歡迎全校師生上網使用。

貳、業務報告：

- 一、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之中文大綱上網率維持 100%。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在即，由於課程大綱未上網輸入者，該教師將不得開授該課程，敬請各系所廣為宣導、協助辦理。
- 二、依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決議：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每週四第 8、9 節請勿排課。該時段可作為導師時間、office hours、學生課業或生活輔導，亦可作為教師間之教學、研究與生活互動等運用選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一、為符合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修正該辦法。

二、本案業經商船學系 96 年 6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暨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P.10-11)。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P.12)。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請審議。

說明：一、為符合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修正該辦法。

二、本案業經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6 年 6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暨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P.13-14)。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P.15)。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請審議。

說明：一、為符合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修正該辦法。

二、本案業經輪機工程學系 96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暨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3】(P.16-17)。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P.18)。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一、為符合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修正該辦法。

二、本案業經航運管理學系 9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暨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4】(P.19-20)。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1】(P.21)。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商船學系 97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一、商船學系 97 學年度大學部新課程規劃，除了讓本系學生修習國際公約 STCW 相

關的基礎課程外，並將學生課程分為航行及船務二大領域。對於航行領域的學生，在畢業前，除了有交通部所核發之基本四項訓練證書及交通部認可之六個月海上實習資歷外，並有進階航海證照如：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進階滅火、醫療與急救、通用值機員 GMDSS、操作級雷達及 ARPA、艙面當值等船員專業證照，如此使本系學生更具備航海專業之資格，縮短其職前訓練的時間；對於船務領域的學生，其在學期間學習海運相關知識，以便將來從事船舶管理、海事保險、海事公證人、船務代理等相關工作。

二、本案業經商船學系 96 年 10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暨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5】（P.22-23）。

決議：一、顧及學生權益，刪除的必修科目請列為開授選修課程之優先參考科目。

二、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科目表如【附件 5~1】（P.24-25）。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請審議。

說明：一、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增訂「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但並未說明校外委員擇聘辦法。

二、擬於第 2 條增訂款項，註明校外委員擇聘辦法。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6】（P.26-27）。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1】（P.28）。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訂定「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條文草案詳【附件 7】（P.29）。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通過條文如【附件 7~1】（P.30）。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學院食品科學系「食品分析」課程擬變更為「食品分析（含實驗）」，請審議。

說明：一、食品技師考試報考資格中，食品分析課程應包括實驗或實習，本學院食科系食品分析雖為實驗課程，但課名未將實驗列入，將影響食科系畢業學生報考之資格，故擬更名為食品分析（含實驗）。

二、該課程為必修課程，擬溯及適用。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訂定「生命科學系輔系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一、96 年 3 月 30 日生科系所自評委員建議，應新增輔系科目表。

二、本科目表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訂定。條文詳【附件 8】（P.31）。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生命科學系輔系科目表」草案詳【附件 9】（P.32）。

決議：一、專業必修科目：計算機概論（以生科系或工學院開設計概為主），修正為→計算機概論（以生科系、工學院或電機資訊學院開設計概為主）。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科目表如【附件 9~1】（P.33）。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訂定「生命科學系雙主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一、96 年 3 月 30 日生科系所自評委員建議，應新增雙主修科目表。

二、本科目表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訂定。條文詳【附件 10】（P.34-35）。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生命科學系雙主修科目表」草案詳【附件 11】（P.36）。

決議：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專業必修科目應列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

二、增列**第五點：有關修讀雙主修之其他事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科目表如【附件 11~1】（P.37）。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學院生科系擬將全民英檢規定列入畢業要求，請審議。

說明：一、擬將全民英檢規定列入生科系畢業要求，以下二擇一：

（一）全民英檢中級（比照中級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

（二）加修四學分校內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二、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全民英檢和多益或托福的成績比較，詳如【附件 12】（P.38-40）。

三、校方外語中心以圖書禮券贈與中級英檢過關同學，其獎勵申請表詳如【附件 13】(P.41)，以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擬於教務會議提案補助報名費。

四、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一、補助報名費，以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部分，再研議。

二、加修四學分校內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內。修正為→加修四學分校內中級以上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訂本學院生科系專題研究開課必選修別，請審議。

說明：一、擬將專題研究（一）（必修，三上）、專題研究（二）（選修，三下），修訂為基礎專題研究（選修，三上）、專題研究（必修，三下）。

二、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院 96 年 11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4】(P.42-43)。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通過條文如【附件 14~1】(P.44)。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設立「影像顯示科技學程」，請審議。

說明：一、本學院所提影像顯示科技學程計畫，已獲教育部核准補助。

二、本案業經 96 年 9 月 17 日影像顯示科技學程委員會籌備會暨 96 年 10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該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課程表（草案）詳【附件 15】(P.45-47)。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通過條文、課程表如【附件 15~1】(P.48-50)。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光電物理學程實施辦法」及其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6 年 9 月 17 日光電物理學程委員會暨 96 年 10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該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6】（P.51-52）。該學程修正課程表詳【附件 17】（P.54-55）。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1】（P.53）、修正後課程表如【附件 17~1】（P.56-57）。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資訊領域—電子商務學程實施辦法」及訂定「電子商務學程修習學程申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3 日電子商務學程委員會暨 96 年 10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該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8】（P.58-59）。修習該學程申請表（草案）詳【附件 19】（P.61）。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8~1】（P.60）、通過申請表如【附件 19~1】（P.62）。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0】（P.63-64）。

決議：一、增列**第二條第三款：「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派一名，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1】（P.65）。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海洋人文學程」課程總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學程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顧字第 0960064152 號函，「教育部補助及輔導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要點」申設，並規定配合學年度時程，以二年為原則；教育部於 96 年 8 月 23 日以台顧字第 0960123112 號函核定補助，詳【附件 21】（P.66-70）。本院於 96 學年度開始執行，計畫公告申請至核准期間，未能趕赴 95 學年度校課程會核定實施，擬請予以追認自 96 學年度實施。

二、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學程業經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在案，會簽影本詳【附件 22】（P.71-74）。

四、課程總表詳【附件 23】（P.75）。

決議：一、課程內容：……。 （一）基礎課程，修正為→課程內容：……。 （一）**核心課程**

(至少 10 學分)。

二、課程內容：……。(二)進階課程，修正為→課程內容：……。(二)進階課程
(至少 10 學分)。

三、建議核心課程部分，再增列 2 門課程。

四、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課程總表如【附件 23~1】(P.76-77)。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學程業經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原則通過。唯仍須
補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擬請予以追認自 96 學年度實施。

二、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學程業經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在案，會簽影本詳【附件 24】(P.78-79)。

四、課程表詳【附件 25】(P.80)。

決議：一、本案為學分學程，非學位學程。刪除「碩士論文」課程。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課程表如【附件 25~1】(P.81)。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課程總表(草案)詳【附件 26】(P.82-83)。

決議：一、原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修正為畢業總學分數 34 學分。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課程總表如【附件 26~1】(P.84-85)。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共同教育課程須知」外語、歷史及博雅領域部分規定，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7】(P.86-89)。

決議：一、課程須知內「勞動服務」，修正為「服務學習」。

二、本案適用於 9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三、建議學生不得選修與其所屬學系相同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

四、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7~1】(P.90-92)。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條文案草案詳【附件 28】（P.93）。

決議：緩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案由：修訂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海事行政法」課程為選修課，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96 年 9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案由：修訂 96（含）學年度入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為選修課，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96 年 9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如下：

一上	*管理經濟
	*組織與管理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一下	*國際行銷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因課程規劃需求，擬增加「必選修」科目，請審議。

說明：一、「必選修」為學生必修，但不必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並於科目表中加註「必選修」與選課系統中註明，以便未來畢業審核事宜。

二、因必備課程需求，擬修正 3 門選修課程為「必選修」。分別為：生命科學導論（一上）、生物化學導論（一下）、基礎專題研究（三上）。

三、因「必選修」課程原屬選修課，故未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 96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正課程表及原課程表詳【附件 29】（P.94-97）。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課程表如【附件 29~1】（P.98-99）。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中心、註冊課務組、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擬將大一新生之「勞動服務」課程名稱改為「服務學習」，分為以勞動服務課程為主

的「愛校服務」及志工和社團服務為主的「社群服務」。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提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唯仍須補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擬請予以追認自 96 學年度實施。

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共同教育課程（必修、0 學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共同教育課程（必修、0 學分）暨「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選修、0 學分）。

三、「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由學務處規劃，檢附課程資料及課程計畫書（草案）（由學務處提供），詳【附件 30】（P.100-106）。

四、第 2 學期修習「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者，可抵免「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課程。

決議：一、「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請加入「危險性預防」授課內容。

二、於經費許可之原則下，「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辦理學習活動時，應辦理保險。

三、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條文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改條文名稱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 <u>七</u> 名，由本學系教師 <u>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u> 等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u>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系教師推薦產生，由系主任擇聘之。</u>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學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並得邀請校外商船相關領域人士等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依據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課務組報告事項辦理。
第三條	1 課程規劃、 <u>研議與審議</u> 。	1 課程規劃與研議。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學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並得邀請校外商船相關領域人士等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1 課程規劃與研議。
 - 2 課程評鑑。
 -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本規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6.14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5 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2、3 條

第一條：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七名，由本學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等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祕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系教師推薦產生，由系主任擇聘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1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 課程評鑑。
-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本規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依 據
第二條	<p><u>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二名)及候補委員二人(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名(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名(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u>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p>	<p>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人於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之；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p>	<p>依據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課務組報告事項辦理。</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四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據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人於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之；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附件 2~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四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系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據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二名)及候補委員二人(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名(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名(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 6 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 5 人，由本系熱機、固製、電控、能源科技及 STCW 專業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為廣納多方意見，另設諮詢委員代表三人，包含業界諮詢代表二人(能源領域一人、動力領域一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諮詢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u></p>	<p>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五人，由本系熱機、固製、電控、能源科技及 STCW 專業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另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業界諮詢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9.28 系務會議通過

93.12.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五人，由本系熱機、固製、電控、能源科技及 STCW 專業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另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業界諮詢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附件 3~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9.28 系務會議通過

93.12.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25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 6 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 5 人，由本系熱機、固製、電控、能源科技及 STCW 專業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為廣納多方意見，另設諮詢委員代表三人，包含業界諮詢代表二人(能源領域一人、動力領域一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諮詢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條文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改條文名稱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 <u>及產業界代表一名，由系務會議遴選之</u>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依據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課務組報告事項辦理。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本規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9.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5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2 條

- 第一條 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及產業界代表一名，由系務會議遴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本規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科目	學分數	授課學期	科目	學分數	授課學期	
船藝學	2	1 上				刪除
船藝學實習	1	1 上				刪除
海運學	2	1 上				刪除
求生技能	1	1 上	人員求生技能(每週 2 小時)	1	1 下	課程名稱變更，並由 1 上改為 1 下
			商船概論	2	1 上	新增課程
船舶構造	2	1 下				刪除，併入船舶構造與 穩度
運輸學	2	1 下				刪除
艇筏操縱	1	1 下				刪除
			工程力學	2	1 下	新增課程
羅經學與操舵系統	2	2 上				刪除
海洋學	2	2 上				刪除
輪機工程	4	2 上 2 下				刪除
船用電機	4	2 上 2 下				刪除
			基本電學	2	2 上	新增課程
			船舶構造與穩度	3	2 上	新增課程
船舶穩度	2	2 下				刪除，併入船舶構造與 穩度
天文航海學	4	2 上 2 下	天文航海學	3	2 上	由 2 上 2 下改為 2 上， 4 學分改為 3 學分
航海英文	2	2 下	航海英文	2	2 上	由 2 下改為 2 上
電子學〔一〕	2	3 上				刪除
電子學實驗〔一〕	1	3 上				刪除
電子航海學	2	3 上	電子航海學	2	2 下	由 3 上改為 2 下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 值	2	3 上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 值	2	2 下	由 3 上改為 2 下
貨物作業	2	3 上	貨物作業	2	2 下	由 3 上改為 2 下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3 下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下	由 3 上改為 2 下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2	3 上	新增課程
自動控制〔一〕	2	3 下				刪除
雷達航海學	2	3 下				刪除
程式語言	2	3 下				刪除
船舶操縱	2	3 下	船舶操縱	2	3 上	由 3 下改為 3 上
海事法規	2	3 下	海事法規	2	3 上	由 3 下改為 3 上
船舶通訊	2	3 下	船舶通訊	2	3 上	由 3 下改為 3 上
海上保險	2	3 下				刪除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 小計	81			56		
必修總學分數	109			84		
選修最低學分	32			44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 至少 34 學分，外系相 關課程選修至多 10 學

						分(含各航運講座)
畢業最低學分	141			128		

附件 5~1

【修正後科目表】

九十七學年度商船學系必修科目表

96.10.24 商船學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0.25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商 船 學 系 必 修 科 目 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
	基礎英文	0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憲政領域	4			2	2					
	博雅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一)(二)(三)(四)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2	2								
	<u>商船概論</u>	<u>2</u>	<u>2</u>								新增課程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1	1								每週二小時
	微積分	4	2	2							
	普通物理學	4	2	2							
	地文航海學	4	2	2							
	基本滅火	1		1							每週二小時
	<u>人員求生技能</u>	<u>1</u>		<u>1</u>							每週二小時
	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	1		1							每週二小時
	<u>工程力學</u>	<u>2</u>		<u>2</u>							新增課程
	<u>基本電學</u>	<u>2</u>			<u>2</u>						新增課程
	<u>船舶構造與穩度</u>	<u>3</u>			<u>3</u>						新增課程
天文航海學	3			3							

航海英文	<u>2</u>			<u>2</u>						
工程數學	4			2	2					
貨物作業	<u>2</u>				<u>2</u>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u>2</u>				<u>2</u>					
氣象學	2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u>2</u>				<u>2</u>					
電子航海學	<u>2</u>				<u>2</u>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u>2</u>					<u>2</u>				新增課程
船舶操縱	<u>2</u>					<u>2</u>				
海事法規	<u>2</u>					<u>2</u>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2					2				
船舶通訊	<u>2</u>					<u>2</u>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56</u>	<u>11</u>	<u>11</u>	<u>12</u>	<u>12</u>	<u>10</u>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u>84</u>	<u>16</u>	<u>18</u>	<u>18</u>	<u>16</u>	<u>14</u>	2	0	0	
選修最低學分	<u>44</u>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至少 34 學分，外系相關課程選修至多 10 學分(含各航運講座)
畢業最低學分	<u>128</u>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及<u>院外</u>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p> <p><u>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由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u></p>	<p>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p>	<p>明定「<u>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u>」推選辦法。</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3.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7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6.5.3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1.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2. 課程評鑑。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各系（所）應分別設置系（所）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附件 6~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3.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07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6.05.3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11.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及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各系（所）推派，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

院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由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1.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課程評鑑。
- 3.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各系（所）應分別設置系（所）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6.6.28 系課程委員會會通過

96.7.5 系務會議通過

96.1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系老師相互推選 6 名、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各 1 名組成之。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由系主任擇聘之。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2. 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3. 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6.28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07.05 系務會議通過

96.11.07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系老師相互推選 6 名、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各 1 名組成之。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由系主任擇聘之。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3.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8.04.19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92.07.16 台高（二）字第 0920106071 號函備查

93.05.12 台高（二）字第 0930061352 號函備查

93.05.17 海教註字第 0930003980 號令公布

93.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均得由他系學生選為輔系。
- 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
- 第四條 申請修讀輔系，須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辦理）填具申請書一式四聯，經本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再送註冊組登記，登記後之申請書，一聯存註冊組，一聯學生自存，另二聯分別送存本系及輔系。
- 第五條 修讀輔系除須修滿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外，並須修讀所輔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以上，各系並得依此標準訂定科目表及輔系最低學分數。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得放棄輔系資格，而取得本系畢業資格。
- 第七條 中途放棄輔系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經本系主任認可者，得抵充本系選修科目。
- 第八條 輔系課程以修讀輔系所開課程為原則，非經輔系系主任認可，不得以本系或輔系以外學系所開同名稱科目抵充之。
-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輔系科目表（草案）

96.11.5 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6.1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他系修本系為輔系時，本系應修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所列，並修滿 20 學分以上：

一、專業必修科目

生命科學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計算機概論（以生科系或工學院開設計概為主）	3
生物化學（含實驗）	6+2
有機化學（含實驗）	6+2
生物統計	3
普通微生物（含實驗）	3+1
海洋生物	2

二、研究能力課程：限修生科系專題討論（1 學分）、專題研究（1 學分）為主，並依生科系專研規定。

三、以下二擇一：

- （1）全民英檢中級（比照中級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
- （2）加修四學分校內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附件9~1

【修正後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輔系科目表

96.11.05 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6.11.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他系修本系為輔系時，本系應修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所列，並修滿 20 學分以上：

一、專業必修科目

生命科學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計算機概論（以生科系、 <u>工學院</u> 或 <u>電機資訊學院</u> 開設概為主）	3
生物化學（含實驗）	6+2
有機化學（含實驗）	6+2
生物統計	3
普通微生物（含實驗）	3+1
海洋生物	2

二、研究能力課程：限修生科系專題討論（1 學分）、專題研究（1 學分）為主，並依生科系專研規定。

三、以下二擇一：

- （1）全民英檢中級（比照中級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
- （2）加修四學分校內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附件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8.04.19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40758 號函核備
92.07.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6072 號函備查
92.07.22 海教註字第 0920005460 號令公布
93.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轉學生暨二年制技術系學生需入學本校後，修畢一個學年合於前項規定始得自次學年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須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填具申請書一式四聯，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再送註冊組登記，登記後之申請書，一聯存註冊組，一聯學生自存，另二聯分別送存本系及加修學系。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須修滿本系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所定科目三十六學分以上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前項專業必修科目由加修學系認定之。
- 第五條 本系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學分與加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者，本系修習及格，即可抵免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及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有關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加修科目學分，應與該學期所修科目併計，其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時，仍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但未能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而取得輔系資格。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延長者，仍得再申請延長修業一學期或一學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得放棄雙主修資格，而以本學系畢業。
- 第十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長修業期間，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九學分以上者，依日間部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均比照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其他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加註雙主修之學系名稱。
-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加雙主修名稱。
- 第十四條 有關修讀雙主修之其他事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科目表（草案）

96.11.5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11.7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他系修本系為雙主修時，本系應修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所列，並修滿36學分以上：

一、專業必修科目

生命科學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計算機概論（以生科系或工學院開設計概為主）	3
生物化學（含實驗）	6+2
有機化學（含實驗）	6+2
生物統計	3
普通微生物（含實驗）	3+1
海洋生物	2

二、研究能力課程：限修生科系專題討論（1學分）、專題研究（1學分）為主，並依生科系專研規定。

三、生物技術學程（26學分）、分子與細胞生物（20學分）、海洋生物多樣性（30學分）、生物資訊（20學分）、應用化學與生物（20學分）五學程擇一學程修完。

四、以下二擇一：

（1）全民英檢中級（比照中級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

（2）加修四學分校內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附件11~1

【修正後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科目表

96.11.05 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6.11.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他系修本系為雙主修時，本系應修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所列，修滿 36 學分以上外，並應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

一、專業必修科目

生命科學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u>微積分</u>	<u>6</u>
<u>物理學（含實驗）</u>	<u>6+2</u>
<u>生物學（含實驗）</u>	<u>6+2</u>
<u>普通化學（含實驗）</u>	<u>4+2</u>
計算機概論（以生科系、 <u>工學院</u> 或 <u>電機資訊學院</u> 開設概為主）	3
生物化學（含實驗）	6+ <u>1</u>
<u>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u>	<u>1</u>
有機化學（含實驗）	6+2
生物統計	3
普通微生物學（一）（含實驗）	3+1
海洋生物	2

二、研究能力課程：限修生科系專題討論（1 學分）、專題研究（1 學分）為主，並依生科系專研規定。

三、生物技術學程（26 學分）、分子與細胞生物（20 學分）、海洋生物多樣性（30 學分）、生物資訊（20 學分）、應用化學與生物（20 學分）五學程擇一學程修完。

四、以下二擇一：

（1）全民英檢中級（比照中級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

（2）加修四學分校內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五、有關修讀雙主修之其他事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附件 12

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

▲本表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卅日台社(一)字第 0930123968A 號書函公布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製表

▲淺藍色色塊為本中心辦理的測驗

表一：測驗簡介

主要用途	一般英語能力檢測				出國留學英語能力檢測		商用英語能力檢測		
測驗名稱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第二級		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類別	標準參照	標準參照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測驗項目	含聽力、閱讀、寫作、口說	含聽力、閱讀、寫作、口說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口說	含聽力、 綜合測驗	含聽力、用 法、字彙與閱 讀	含聽力、文法結構、 閱讀及寫作	含聽力、閱讀、寫 作、口說	含聽力、 閱讀	標準測驗(含聽/讀 及用法)、寫作、口 說
研發機構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中心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美國教育 測驗服務社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中心英國 文化協會, 及澳洲大 學聯盟	美國教育 測驗服務社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中心
備註	初級至高級分初、複試兩階 段施測；初試通過始可參加 複試	提供整體測驗結果，通過者 獲頒證書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 及個人報考；可僅考筆試	僅接受學校委託辦理					可自行選擇測驗項 目報考，另有電腦化 測驗

上述測驗機構網址：

1.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 <http://www.ltcc.ntu.edu.tw>
2.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 (Cambridge ESOL) -- <http://www.cambridgeesol.org>
3.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 <http://www.ets.org/toefl>; <http://www.ets.org/toeic>
4. 英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 -- <http://www.britishcouncil.org.tw>
5. 澳洲大學聯盟 (IDP Education Australia) -- <http://www.idp.com.tw>

表二、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以全民英檢初、複試測驗通過標準為比較基礎，下表中(1)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初試通過；(2)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複試通過。]

測驗名稱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1)	(2)	第一級		第二級		(1)	(2)	(1)	(2)	(1)	(2)	
						(1)	(2)	(1)	(2)							
級數或分數	優級	通過優級測驗者的英語能力接近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士，各種場合均能使用適當策略作最有效的溝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287 以上		8.5 以上		990 以上		ALTE Level 5
	高級	通過高級測驗者英語流利順暢，僅有少許錯誤，應用能力擴及學術或專業領域，英語能力相當於國內大學英語主修系所或曾赴英語系國家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並取得學位者。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	315	--		--		250	287	7.0	8.5	900	990	ALTE Level 4
	中高級	通過中高級測驗者英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英語能力相當於大學非英語主修系所畢業者。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240	--		240	330	213	250	6.0	7.0	750	900	ALTE Level 3
	中級	通過中級測驗者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英語能力相當於高中職畢業者。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195	170	230	180	240	173	213	4.0	6.0	650	750	ALTE Level 2
	初級	通過初級測驗者具有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英語能力相當於國中畢業者。	Key English Test (KET)	120	150	130	170	---		133	173	3.0	4.0	500	650	ALTE Level 1

生科系要求： 中級 (PET) (180 以上) (200 以上) (190 以上) (5.0 以上) (700 以上) (ALTE Level 2)

註一：上述各項測驗之性質、目的、內容、目標對象、施測方式均略有差異，建議審慎使用本參考表。

註二：上述測驗間之成績比較，為一般性之比較，僅供外界作初步參考。如需精準之成績對照，尚須進行多項實證研究，如同期效度研究等。

註三：教育部一般公費留考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外語能力測驗(總分 180 分與口試 S-2)、CBT TOEFL(173)、IELTS (Band Score 6)、通過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各類測驗比較

考試名稱	全民英檢(GEPT)	多益測驗 (TOEIC)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適合對象	企業招募人才參考或國內學校教學結果評量	企業招募人才參考。為國際性英語能力的檢定及認證	適合欲前往大英國協(英、紐、澳、...)求學或移民者	適合欲前往美國、加拿大就讀大學或研究所者
考試內容	聽說讀寫	聽讀	聽說讀寫	聽讀寫
報名費用	依報考級數不等, 新台幣 500-2300 元	新台幣 1260 元 自 2006/5/28 起, 調整為 1400 元	新台幣 4700 元	台幣 3500 元 (美金 110 元)
測驗日期	各級每年二次(通過初試者, 始可報名複試)	每月一次	每月四次 (每次考試需隔三個月以上)	全年開放
成績有效期	二年	無限制	二年	二年
成績說明	優 級(研究所)	990	9.0	300
		890	8.5	250
			8.0	
			7.5	
	高 級(大專)	810	7.0	197
		730	6.5	
		660	6.0	
		590	5.5	
	中高級(高中)	520	5.0	173
		450	4.5	
	中 級(高中)	380	4.0	97~133
			310	
	初 級(國中)	220	3.0	
			2.5	
2.0				
1.5				
		1.0		

參考網址(比較詳細)

[http://www.chinesefreewebs.com/nicecoolwinter/Score%20Comparisons\(2\).htm](http://www.chinesefreewebs.com/nicecoolwinter/Score%20Comparisons(2).htm)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通過英語檢定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_____系/所_____年級_____班_____組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E - mail : _____
全民英檢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備註	一、請勾選通過之級別。 二、申請日期及受理單位： 96年5月1日至5月23日或11月1日至11月23日，學生向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三、繳交文件： 1.學生證影印本。 2.全民英檢檢定合格證書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蓋章。 四、圖書禮券發放方式： 申請人持本申請表至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領取或另訂之。

附件 1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及院外代表一名組成之，任期一年。</u></p> <p><u>院長為主任委員、各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代表。</u></p> <p><u>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派之，每系(所)一名。</u></p> <p><u>院外代表一名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中擇聘之。</u></p>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派之，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p>	<p>增列院外代表一名，並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中擇聘之。</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u>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u>後實施。</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增列<u>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u>等字，刪除<u>修正時亦同</u>等字。</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3 院務會議通過

94.12.1 校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94.12.7 海科院字第 0940011220 號令公告

- 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學校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派之，每系(所)一名，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03 院務會議通過

94.12.01 校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94.12.07 海科院字第 0940011220 號令公告

96.11.12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 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學校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及院外代表一名組成之，任期一年。
院長為主任委員、各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代表。
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派之，每系(所)一名。
院外代表一名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中擇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二、課程評鑑。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影像顯示科技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96 年 10 月 3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促進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本學程規劃影像及顯示領域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影像顯示科技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影像顯示科技學程委員會(以下稱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學程委員會訂定公佈。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學程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本學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核心必修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影像顯示科技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6年10月31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影像顯示科技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開設課程教師中遴選五至七人擔任，並由院長聘請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委派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招生人數、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訂定。
- 四、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影像顯示科技學程課程表(草案)

本學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核心必修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課程委員會認定。

核心必修課程(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影像顯示器導論	3	
液晶導論	3	
顯示器製程技術	3	
半導體光學	3	
近代光學	3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子電路	3	
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	3	
積體光學與應用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色彩學	3	
光電材料	3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3	
(數位)影像處理	3	
影音通訊技術	3	
光電顯示器概論	3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奈米生物科技	3	
光電工程	3	
遙測影像處理	3	

附件 15~1

【通過條文、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影像顯示科技學程實施辦法

96.10.31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本學程規劃影像及顯示領域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影像顯示科技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影像顯示科技學程委員會(以下稱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學程委員會訂定公佈。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學程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本學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核心必修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影像顯示科技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10.31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影像顯示科技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開設課程教師中遴選五至七人擔任，並由院長聘請之，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委派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招生人數、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訂定。
 - 四、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影像顯示科技學程課程表

96.10.31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學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核心必修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課程委員會認定。

核心必修課程(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影像顯示器導論	3	
液晶導論	3	
顯示器製程技術	3	
半導體光學	3	
近代光學	3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子電路	3	
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	3	
積體光學與應用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色彩學	3	
光電材料	3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3	
(數位)影像處理	3	
影音通訊技術	3	
光電顯示器概論	3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奈米生物科技	3	
光電工程	3	
遙測影像處理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物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學程委員會訂定公佈。</u></p>	<p>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每學期招生一次，招生人數、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學程委員會訂定公佈。</p>	<p>修正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p>
<p>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含)以上之基礎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進階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u>以六學分為限</u>，研究生以十二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u>學</u>程委員會認定。</p>	<p>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含)以上之基礎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進階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最多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十二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課程委員會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規定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數，刪除「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最多六學分為限」中之「最多」兩字。 2. 課程抵免與否授權學程委員會認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物理學程實施辦法

94年4月22日光電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5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5月12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光電與物理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本學程規劃光電及物理領域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光電物理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光電物理學程委員會(以下稱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每學期招生一次，招生人數、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學程委員會訂定公佈。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學程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本學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含)以上之基礎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進階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課程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 16~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物理學程實施辦法

94.04.22 光電科學研究所務會議通過
94.05.05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5.12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9.17 光電物理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 條

- 第一條 為促進光電與物理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本學程規劃光電及物理領域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光電物理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光電物理學程委員會(以下稱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學程委員會訂定公佈。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學程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本學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含)以上之基礎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進階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十二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 17

光電物理學程課程表 (修正表)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含)以上之基礎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進階課程。
非下列課程而欲申請承認或抵免，請填申請表送由學程委員會決定。

基礎課程(修三門以上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說明(相近課程)	備註
電磁學	3	電磁理論	
量子力學	3	應用量子力學 量子物理	
固態物理	3		
電子學	3		新增課程
光電子學	3		
光電工程	3	光電工程(一) 光電工程概論	
近代物理	3		
光學	3	近代光學 薄膜光學 應用光學	
力學	3	動力學 靜力學	
磁學導論	3		
熱力學	3	熱力學(一)	
進階課程(修四門以上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說明(相近課程)	備註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半導體製程設備 半導體製程及原理	
雷射物理	3	雷射物理(一)	
液晶顯示器原理	3	液晶導論 顯示器製程技術 光電顯示器概論	
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半導體物理 半導體元件物理	
流體力學	3	流體力學(一) 中等流體力學 高等流體力學 微流體力學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半導體光學	3		
光電材料	3		
近代光學顯微術導論	3		
奈米光電物理	3		
光纖通信系統	3		
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	3		

超快雷射原理與應用	3	兆赫輻射原理與應用	
寬能隙半導體材料與元件	3		
平面顯示器	3	平面影像顯示科技導論	
高等光電實驗專題	3		新增課程
光電物理實驗專題	2		新增課程
微機電製程與設備	3	半導體與微機電製程實驗 微機電系統導論 微機電系統分析及設計 微機電製程專論 微機電製程實驗	新增課程
非線性光學	3		新增課程
光電工程(二)	3		新增課程
雷射光學與應用	3		新增課程
積體光學與應用	3		新增課程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微光機電系統導論	新增課程
光電光伏材料特論	3		新增課程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3		新增課程

附件 17~1

【修正後課程表】

光電物理學程課程表

96.09.17 光電物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和進階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含）以上之基礎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進階課程。 非下列課程而欲申請承認或抵免，請填申請表送由學程委員會決定。			
基礎課程(修三門以上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說明(相近課程)	備註
電磁學	3	電磁理論	
量子力學	3	應用量子力學 量子物理	
固態物理	3		
電子學	3		新增課程
光電子學	3		
光電工程	3	光電工程(一) 光電工程概論	
近代物理	3		
光學	3	近代光學 薄膜光學 應用光學	
力學	3	動力學 靜力學	
磁學導論	3		
熱力學	3	熱力學(一)	
進階課程(修四門以上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說明(相近課程)	備註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半導體製程設備 半導體製程及原理	
雷射物理	3	雷射物理(一)	
液晶顯示器原理	3	液晶導論 顯示器製程技術 光電顯示器概論	
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半導體物理 半導體元件物理	
流體力學	3	流體力學(一) 中等流體力學 高等流體力學 微流體力學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半導體光學	3		
光電材料	3		
近代光學顯微術導論	3		
奈米光電物理	3		
光纖通信系統	3		
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	3		
超快雷射原理與應用	3	兆赫輻射原理與應用	
寬能隙半導體材料與元件	3		
平面顯示器	3	平面影像顯示科技導論	
<u>高等光電實驗專題</u>	<u>3</u>		<u>新增課程</u>
<u>光電物理實驗專題</u>	<u>2</u>		<u>新增課程</u>
<u>微機電製程與設備</u>	<u>3</u>	<u>半導體與微機電製程實驗</u> <u>微機電系統導論</u> <u>微機電系統分析及設計</u> <u>微機電製程專論</u> <u>微機電製程實驗</u>	<u>新增課程</u>
<u>非線性光學</u>	<u>3</u>		<u>新增課程</u>
<u>光電工程(二)</u>	<u>3</u>		<u>新增課程</u>
<u>雷射光學與應用</u>	<u>3</u>		<u>新增課程</u>
<u>積體光學與應用</u>	<u>3</u>		<u>新增課程</u>
<u>微光機電感測工程</u>	<u>3</u>	<u>微光機電系統導論</u>	<u>新增課程</u>
<u>光電光伏材料特論</u>	<u>3</u>		<u>新增課程</u>
<u>光電奈米製程技術</u>	<u>3</u>		<u>新增課程</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領域—電子商務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u>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如申請表)</u>，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p>	<p>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p>	<p>因原條文規定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無法掌握修課人數，影響開課情形，故改為申請制，並制定申請表。</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統一用語。</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領域—電子商務學程實施辦法

91.3.29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開授網路行銷管理、系統管理維護、多媒體與資料庫等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接受電子商務應用之基礎訓練。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由本學程委員會規劃審議，其他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為二十學分。
二、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資訊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8 之 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領域—電子商務學程實施辦法

91.03.2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電子商務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7 條

- 第一條 本學程開授網路行銷管理、系統管理維護、多媒體與資料庫等系列課程，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接受電子商務應用之基礎訓練。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如申請表)，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為二十學分。
二、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資訊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 1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商務學程修習學程申請表（草案）

填寫欄

姓 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入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系 級		聯絡電話	
手 機		宿舍分機	
住宿地址			
連絡地址			
E - m a i l			
備 註			

簽名欄

學生	學程召集人	學程總幹事	學程承辦人

=====
注意事項：

1. 請先參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商務學程、電子商務實施辦法。
2. 請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申請手續。
3. 申請作業承辦人：電資學院 郭淑婷 小姐，分機 6352。

附件 19~1**【通過申請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商務學程修習學程申請表**

96.10.03 電子商務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96.10.31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填寫欄

姓 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入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系 級		聯絡電話	
手 機		宿舍分機	
住宿地址			
連絡地址			
E - m a i l			
備 註			

簽名欄

學生	學程召集人	學程總幹事	學程承辦人

=====

注意事項：

1. 請先參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商務學程、電子商務實施辦法。
2. 請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申請手續。
3. 申請作業承辦人：電資學院 郭淑婷 小姐，分機 635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u>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本院所屬單位主管，院長並兼主任委員。</u></p> <p><u>二、推選委員：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選一名委員。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任期一年。有關體育室、軍訓室之議題，得增列該單位代表各一人。</u></p>	<p>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兼任；設委員若干名，由學院所屬單位各推選委員一人組成。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任期一年。有關體育室、軍訓室之議題，得增列該單位代表各一人。</p>	<p>當然委員增列各單位主管。</p> <p>分列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9.16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12.2 臨時校課程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兼任；設委員若干名，由學院所屬單位各推選委員一人組成。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任期一年。有關體育室、軍訓室之議題，得增列該單位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學院秘書兼任。
- 第四條 本會審議、核備、協調下列事項：
一、課程規劃。
二、教學評量。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出席開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9.16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12.02 臨時校課程會核備通過

96.10.23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本院所屬單位主管，院長並兼主任委員。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選一名委員。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任期一年。有關體育室、軍訓室之議題，得增列該單位代表各一人。

三、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派一名，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學院秘書兼任。

第四條 本會審議、核備、協調下列事項：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評量。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出席開會。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附件 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人文學程課程總表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學程中文名稱：海洋人文學程

英文名稱：Program of Oceanic Humanities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

(一) 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備註
中國海洋發展史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安嘉芳 基礎課程 <u>(961 已開)</u>
海洋社會科學概論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莊慶達／林谷蓉 基礎課程
文學與海洋	2	下	通識教育中心	吳智雄 基礎課程 <u>(962 擬開)</u>
海洋生物	2	上	生命科學系	程一駿 基礎課程 <u>(961 已開)</u>
海洋科技導論	2	下	海洋環境資訊學系	胡健驊 基礎課程 <u>(962 擬開)</u>

(二) 進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備註
海上貿易史專題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吳蕙芳 進階課程 <u>(961 已開)</u>
台灣航運史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卞鳳奎 進階課程 <u>(961 已開)</u>
臺灣海洋史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王俊昌 進階課程 <u>(961 已開)</u>
海洋移民史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黃麗生 進階課程 <u>(961 已開)</u>
東亞海權史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應俊豪 進階課程 <u>(961 已開)</u>
世界海洋史	2	下	通識教育中心	應俊豪 進階課程 <u>(961 已開)</u>
臺灣移民文學	2	下	通識教育中心	曾子良 進階課程 <u>(961 已開)</u>
西方海洋文學	2	下	通識教育中心	蔡秀枝 進階課程 <u>(962 擬開)</u>
中國港市發展史	2	下	通識教育中心	安嘉芳 進階課程 <u>(962 擬開)</u>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2	下	海洋文化研究所	孫寶年 進階課程 <u>(972 擬開)</u>
海洋事務總論	2	下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邱文彥 進階課程 <u>(962 擬開)</u>
海洋生物學	2	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倪怡訓 進階課程 <u>(962 擬開)</u> ※先修課程：生物學
黑潮文化	2	待擬	待擬	教師待聘

附件 23 之 1**【修正後課程總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人文學程課程總表

96.10.12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0.25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學程中文名稱：海洋人文學程

英文名稱：Program of Oceanic Humanities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

(一) 核心課程 (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備註
中國海洋發展史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安嘉芳 基礎課程 (961 已開)
海洋社會科學概論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莊慶達／林谷蓉 基礎課程
文學與海洋	2	下	通識教育中心	吳智雄 基礎課程 (962 擬開)
海洋生物	2	上	生命科學系	程一駿 基礎課程 (961 已開)
海洋科技導論	2	下	海洋環境資訊學系	胡健驊 基礎課程 (962 擬開)

(二) 進階課程 (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備註
海上貿易史專題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吳蕙芳 進階課程 (961 已開)
台灣航運史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卞鳳奎 進階課程 (961 已開)
臺灣海洋史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王俊昌 進階課程 (961 已開)
海洋移民史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黃麗生 進階課程 (961 已開)
東亞海權史	2	上	通識教育中心	應俊豪 進階課程 (961 已開)
世界海洋史	2	下	通識教育中心	應俊豪 進階課程 (961 已開)
臺灣移民文學	2	下	通識教育中心	曾子良 進階課程 (961 已開)
西方海洋文學	2	下	通識教育中心	蔡秀枝 進階課程 (962 擬開)
中國港市發展史	2	下	通識教育中心	安嘉芳 進階課程 (962 擬開)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2	下	海洋文化研究所	孫寶年 進階課程 (972 擬開)

海洋事務總論	2	下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邱文彥 進階課程(962擬開)
海洋生物學	2	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倪怡訓 進階課程(962擬開) ※先修課程：生物學
黑潮文化	2	待擬	待擬	教師待聘

附件 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表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任課學校及職稱	課程屬性
海洋法課程				
國際海洋法	3	陳荔彤召集 教育部聯合授課	海法所	核心必修
國際海洋法案例研究	2	陳荔彤	海法所	選修
海洋政策課程				
海洋政策	3	王冠雄召集 教育部聯合授課	海法所	核心必修
航運政策與管理	2	張志清	航管所	選修
國際海洋事務組織	2	王冠雄	海法所	選修
管理課程				
海洋事務總論	3	邱文彥召集 教育部聯合授課	海資所	核心必修
海岸政策與管理	3	邱文彥	海資所	選修
漁業政策與管理	3	歐慶賢	環漁系	選修
海洋資源與管理	3	莊慶達	海資所	選修
海洋環境與科學	3	倪怡訓	環漁系	選修
水下文化資產	3	邱文彥召集 與外聘教授共同授課	海資所	選修
產學合作專題討論(專題演講、參訪座談、研討會、漁民漁會教育、國際事務談判課程)				
產學合作專題討論 (一)：海洋法政專題 討論	2	陳荔彤、王冠雄籌劃	海法所	核心必修
產學合作專題討論 (二)：海洋事務專題 討論	2	邱文彥、莊慶達籌劃	海資所	核心必修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2	指導教授	相關系所	核心必修

附件 25~1

【修正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表

96.10.25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任課學校及職稱	課程屬性
海洋法課程				
國際海洋法	3	陳荔彤召集 教育部聯合授課	海法所	核心必修
國際海洋法案例研究	2	陳荔彤	海法所	選修
海洋政策課程				
海洋政策	3	王冠雄召集 教育部聯合授課	海法所	核心必修
航運政策與管理	2	張志清	航管所	選修
國際海洋事務組織	2	王冠雄	海法所	選修
管理課程				
海洋事務總論	3	邱文彥召集 教育部聯合授課	海資所	核心必修
海岸政策與管理	3	邱文彥	海資所	選修
漁業政策與管理	3	歐慶賢	環漁系	選修
海洋資源與管理	3	莊慶達	海資所	選修
海洋環境與科學	3	倪怡訓	環漁系	選修
水下文化資產	3	邱文彥召集 與外聘教授共同授課	海資所	選修
產學合作專題討論(專題演講、參訪座談、研討會、漁民漁會教育、國際事務談判課程)				
產學合作專題討論 (一)：海洋法政專題 討論	2	陳荔彤、王冠雄籌劃	海法所	核心必修
產學合作專題討論 (二)：海洋事務專題 討論	2	邱文彥、莊慶達籌劃	海資所	核心必修

附件 2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草案）

96 年 4 月 10 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研究方法（至少必修 12 學分，含碩士論文）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 數	授課教師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社會科學研究法(一)	必	2				2	王、郭、周、林綠芳、 薛、蕭等
社會科學研究法(二)	必		2			2	王、郭、周、林綠芳、 薛、蕭等
量化研究法	必			2		2	蕭聰淵
俗民誌研究	必			2		2	王鳳敏
碩士論文	必			3	3	6	各指導教授
合 計						14	

（二）專業英語（至少 24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數	授課教師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1）語言、文學、文化基礎理論							
應用語言學	選			3		3	蔣湧濤
語用學	選			3		3	林甫雯、林綠芳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林綠芳
社會語言學	選		3			3	王鳳敏
句法學	選	3				3	林甫雯
語音學	選			3		3	周利華
語「義」學	選				3	3	林甫雯
英語修辭與寫作	選		3			3	林甫雯
口語溝通實務與研究	選			3		3	待聘
語言與談判溝通技巧	選			3		3	待聘
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林綠芳、周利華
語言與文化	選	3				3	待聘
科技英語寫作	選		3			3	待聘
全球化研究專題	選			3		3	左乙萱
西方海洋文學經典名著	選	3				3	薛梅
英美文學（一）	選		3			3	薛梅、左乙萱
英美文學（二）	選			3		3	薛梅、左乙萱

英美文學 (三)	選				3	3	薛梅、左乙萱
小 計						54	
(2) 翻譯理論與實務							
翻譯概論研究	選	3				3	左乙萱
筆譯研究方法	選		3			3	左乙萱
中英翻譯研究	選			3		3	左、薛
翻譯理論與實務	選			3		3	左、薛
文體與翻譯	選				3	3	薛梅
文學翻譯研究	選	3				3	薛梅
海洋事務與翻譯專題研究	選		3			3	校內合聘教授
西方海洋文學選讀與翻譯	選	3				3	待聘
小 計						24	
(3) 教學研究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3				3	蕭、王、郭、周、 林綠芳等
英語教材教法專題	選	3				3	王鳳敏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蔣湧濤
英語教學研究專題	選			3		3	蕭、王、郭、周等
語言學習型態與學習策略	選				3	3	蕭、郭、周等
讀寫能力發展與教學策略	選	3				3	郭、周、林綠芳等
語言學習個案研究	選				3	3	郭、周等
教材分析與編纂研究	選		3			3	王鳳敏、林綠芳
錯誤分析研究	選	3				3	林綠芳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王、郭、林綠芳等
科技英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選		3			3	校內協同
第二語言習得	選		3			3	蕭、王、郭、周、 林綠芳等
小 計						36	
總 計						128	

附件 26~1

【修正後課程總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96.04.10 外語中心會議通過

96.10.25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研究方法 (至少 **10** 學分, 含碩士論文)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 數	授課教師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社會科學研究法 (一)	必	2				2	王、郭、周、林綠芳、薛、蕭等
社會科學研究法 (二)	必		2			2	王、郭、周、林綠芳、薛、蕭等
量化研究法	選			2		2	蕭聰淵
俗民誌研究	選			2		2	王鳳敏
碩士論文	必			3	3	6	各指導教授

(二) 專業英語 (至少 24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授課年級				學分 數	授課教師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1) 語言、文學、文化基礎理論							
應用語言學	選			3		3	蔣湧濤
語用學	選			3		3	林甫雯、林綠芳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林綠芳
社會語言學	選		3			3	王鳳敏
句法學	選	3				3	林甫雯
語音學	選			3		3	周利華
語「義」學	選				3	3	林甫雯
英語修辭與寫作	選		3			3	林甫雯
口語溝通實務與研究	選			3		3	待聘
語言與談判溝通技巧	選			3		3	待聘
語言與文化	選	3				3	待聘
科技英語寫作	選		3			3	待聘
全球化研究專題	選			3		3	左乙萱
西方海洋文學經典名著	選	3				3	薛梅
英美文學 (一)	選		3			3	薛梅、左乙萱

英美文學（二）	選			3		3	薛梅、左乙萱
英美文學（三）	選				3	3	薛梅、左乙萱
（2）翻譯理論與實務							
翻譯概論研究	選	3				3	左乙萱
筆譯研究方法	選		3			3	左乙萱
中英翻譯研究	選			3		3	左、薛
翻譯理論與實務	選			3		3	左、薛
文體與翻譯	選	3				3	薛梅
文學翻譯研究	選				3	3	薛梅
海洋事務與翻譯專題研究	選		3			3	校內合聘教授
西方海洋文學選讀與翻譯	選	3				3	待聘
（3）教學研究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3				3	蕭、王、郭、周、林綠芳等
英語教材教法專題	選	3				3	王鳳敏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蔣湧濤
英語教學研究專題	選			3		3	蕭、王、郭、周等
語言學習型態與學習策略	選				3	3	蕭、郭、周等
讀寫能力發展與教學策略	選	3				3	郭、周、林綠芳等
語言學習個案研究	選				3	3	郭、周等
教材分析與編纂研究	選		3			3	王鳳敏、林綠芳
錯誤分析研究	選	3				3	林綠芳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王、郭、林綠芳等
科技英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選		3			3	校內協同
第二語言習得	選		3			3	蕭、王、郭、周、林綠芳等
<u>媒體與英語教學</u>	<u>選</u>		<u>3</u>			<u>3</u>	<u>林綠芳、周利華</u>
（4）有關海洋研究等相關系所之專業課程							

附件 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外文領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內容：</p> <p>1 <u>大一</u>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u>日文、西班牙文等</u>）（每科二學分）</p>	<p>內容：</p> <p>1.一年級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二年級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每科二學分）</p>	<p>1.調整文字敘述。</p> <p>2.刪「二年級」字樣及明確定義各科目。</p>
<p>備註事項：</p> <p>A.<u>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一）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二）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u></p> <p>B.<u>英文學分抵免規定：</u></p> <p><u>a)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二學分。</u></p> <p><u>b)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u></p> <p><u>c)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u></p> <p><u>d)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u></p>	<p>備註事項：</p> <p>A.<u>英文與進階英文不得同時修習。</u></p> <p>B.<u>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需依階段性修習。</u></p>	<p>A.增、刪<u>底線</u>部分文字及明確規範修習進階英文條件。</p> <p>B.增、刪<u>底線</u>部分文字暨使英文課程學分之抵免有法源依據。</p>

歷史領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內容： 分若干類課程，須跨修二類 <u>別</u> 領域課程。	內容： 分若干類課程，須跨修二類領域課程。	調整文字敘述。
備註事項： <u>所修學分不得抵用於博雅領域學分。</u>	備註事項： A．補（重）修『國史通論』者，得修歷史領域【非外國史類】抵免之。 B．補（重）修『歷史專題』者，得修歷史領域任一課程抵免之。	調整修課抵免規定。
博雅領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領域 <u>博雅</u>	領域 <u>通識</u>	領域名稱調整
內容： 2. 須跨修二個子領域以上， <u>其中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子領域至少選修4學分。</u> 3. 94學年度 <u>之</u> 「國防教育類」課程（軍訓相關）屬「社會科學」領域、至多採計2學分 <u>4. 所修學分不得抵用於國文、歷史及憲政領域學分。</u>	內容： 2. 須跨修二個子領域以上。 3. 94學年度 <u>起</u> 新增「國防教育類」課程（軍訓相關）屬「社會科學」領域、至多採計2學分	2.增列跨修領域規定說明。 3.調整文字敘述。 4.增列規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八十六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87.03.2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87.04.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87.06.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93.08.20)

大 學 部 學 生

1. 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分設如下表所示之**六**項主領域。
2. 各主領域下分別開設若干子領域及子課程供同學選擇修習。
3. 修課方式採領域必修，科目選修。
4. 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航海系四年制、輪機系四年制等三系：
 - A. 其所開設類似通識課程（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二領域）之專業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通識領域最多八學分。
 - B. 其所開設之必修專業外文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應英文或第二外文（二學分）。
5. 下列規定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93年復學生），該年度前入學者免修勞動服務與基礎英文。

領域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每一子課程各三學分	
外文領域	六學分	1. 一年級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 二年級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每科二學分）	A. 英文與進階英文不得同時修習。 B. 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需依階段性修習。
歷史領域	四學分	分若干類課程，須跨修二類領域課程。	A. 補（重）修『國史通論』者，得修歷史領域【非外國史類】抵免之。 B. 補（重）修『歷史專題』者，得修歷史領域任一課程抵免之。
憲政領域	四學分	上、下學期每一子課程各二學分。	A. 補(重)修憲政領域之上學期課程者，應修憲政領域上學期課程抵免之。 B. 補(重)修憲政領域之下學期課程者，應修憲政領域下學期課程抵免之。

通識領域	八學分	1·內又分生活知能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人文藝術領域等四項子領域。 2·須跨修二個子領域以上。 3·94學年度起新增「國防教育類」課程（軍訓相關）屬「社會科學」領域、至多採計2學分	
體育課程	零學分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勞動服務	零學分	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基礎英文	零學分	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須必修本課程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本課程。 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二 年 制 技 術 系 學 生

- 1·二年制技術系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八學分，分設如下表所示之五項主領域。
- 2·二年制技術系細指航海系二年制、輪機系二年制、導航與通訊系二年制等三系。
- 3·下列規定適用於八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

領域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	二學分		
英文	二學分		
歷史領域	二學分		
通識領域	二學分		
體育課程	零學分	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一學分之選修課程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附件 27~1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87.03.26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87.04.09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7.06.22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08.2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5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大 學 部 學 生			
<p>1. 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分設如下表所示之六項主領域。</p> <p>2. 各主領域下分別開設若干子領域及子課程供同學選擇修習。</p> <p>3. 修課方式採領域必修，科目選修。</p> <p>4. 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航海系四年制、輪機系四年制等三系： A. 其所開設類似通識課程（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二領域）之專業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通識領域最多八學分。 B. 其所開設之必修專業外文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應英文或第二外文（二學分）。</p> <p>5. 下列規定適用於<u>九十七學年度(含)</u>以後入學之學生（含<u>97 學年度</u>復學生）。<u>九十三學年度(含)</u>前入學者免修<u>服務學習</u>與基礎英文。</p>			
領域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每一子課程各三學分	
外文領域	六學分	<p>1. <u>大一英文</u>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 <u>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u>（每科二學分）</p>	<p>A. <u>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一）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二）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u></p> <p>B. <u>英文學分抵免規定：</u> <u>a)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二學分。</u> <u>b)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u></p>

			<p>免大一英文四學分。</p> <p><u>c)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u></p> <p><u>d)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u></p>
歷史領域	四學分	分若干類課程，須跨修二類別領域課程。	<u>所修學分不得抵用於博雅領域學分。</u>
憲政領域	四學分	上、下學期每一子課程各二學分。	<p>A.補(重)修憲政領域之上學期課程者，應修憲政領域上學期課程抵免之。</p> <p>B.補(重)修憲政領域之下學期課程者，應修憲政領域下學期課程抵免之。</p>
博雅領域	八學分	<p>1. 內又分生活知能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人文藝術領域等四項子領域。</p> <p>2. 須跨修二個子領域以上，<u>其中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子領域至少選修4學分。</u></p> <p>3. 94學年度之「國防教育類」課程（軍訓相關）屬「社會科學」領域、至多採計2學分。</p> <p>4. <u>所修學分不得抵用於國文、歷史及憲政領域學分。</u></p>	
體育課程	零學分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	零學分	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基礎英文	零學分	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須必修本課程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本課程。 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二 年 制 技 術 系 學 生			
<p>1. 二年制技術系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八學分，分設如下表所示之五項主領域。</p> <p>2. 二年制技術系係指航海系二年制、輪機系二年制、導航與通訊系二年制等三系。</p> <p>3. 下列規定適用於八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p>			
領域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	二學分		
英文	二學分		
歷史領域	二學分		
通識領域	二學分		
體育課程	零學分	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 必修課程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一學分之選 修課程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 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草案）

96年10月11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6年10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本校通識教育之廣度與深度，達成「培養永續發展的海洋特質人生觀之博雅人才」之目標，依本校通識教育架構設置「通識教育講座」。為維持講座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通識教育講座分成《海洋大學全人教育講座》（簡稱海大全人講座）(NTOU Seminar on Holistic Education) 》與「通識教育專題講座課程」（簡稱專題講座課程）(Special Topics on General Education) 。
- 第三條 《海大全人講座》由校長主持，邀請國內外大師、專家學者等，以詮釋通識教育內涵及拓展學生視野為主軸。《海大全人講座》為博雅課程之必修，學生須於入學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聆聽至少八次該講座所舉辦之演講；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後取得一學分，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第四條 《海大全人講座》以通識教育中心為執行單位，每學期舉辦六至八場，負責與課程有關之教室安排、課程點名、修課統計及評定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專題講座課程》以專門議題為導向，邀請專家學者以序列式演講、演出等方式組成課程內容，其課程名稱以副標題區分（例如：通識專題講座—全球視野與本土關懷），並依講座內容屬性，納入博雅課程類別。學生畢業前至多可選修二門（四學分）專題講座課程。
- 第六條 《專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有完整之課程規劃（包括議題擬定、講師邀請、分組討論、教室安排、課程考核與評分等）與經費支援（需註明經費來源），並需設置教學助理若干人（以 50 名學生設置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協助教學、帶領研討、出入場控制等，開課教師應到場主持、引言、與談、維持秩序等。
- 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院、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生命科學系課程表(修訂後)

961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8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通識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勞動服務	0	0	0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8	6	2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3	3							微積分為全學年課程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	6	3	3							生物學為全學年課程
	生物學實驗	2	1	1							生物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2 小時)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計算機概論	3		3							
	海洋生物	2			2						
	普通微生物學(一)	3					3				實驗 3 小時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	6			3	3					生物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生物統計	3			3						
	專題研究	1						1			專題研究 3 下必修。
	專題討論	1						1			專題討論 3 下必修。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數	58	14	17	13	8	4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6	19	24	21	14	6	2	0	0
選修學分數	42								
畢業學分數	128								

畢業資格條件：

1. 本系學生除需修滿最低 128 學分外，另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環境化學與生物、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2 個學程或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環境化學與生物、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外加本校所設立其他學程如電子商務學程、光電物理學程、管理學程、英語學程（教育學程除外）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

2. 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 3 門選修課程列為「必選修」。「必選修」為學生必選，但不必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

(1) 生命科學導論（一上）。

(2) 生物化學導論（一下）

(3) 基礎專題研究（三上）。

【原課程表】

生命科學系課程表(修訂前)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通識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勞動服務	0	0	0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8	6	2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3	3							微積分為全學年課程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	6	3	3							生物學為全學年課程
	生物學實驗	2	1	1							生物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2 小時)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計算機概論	3		3							
	海洋生物	2			2						
	普通微生物學(一)	3					3				實驗 3 小時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	6			3	3					生物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生物統計	3			3						
	專題研究(一)	1					1				專題討論一、二分別為一學期課程

	專題討論	1						1			三下專題討論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數		58	14	17	13	8	5	1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6	19	24	21	14	7	1	0	0	
選修學分數		42									
畢業學分數		128									

畢業資格條件：

本系學生除需修滿最低 128 學分外，另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環境化學與生物、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2 個學程或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環境化學與生物、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外加本校所設立其他學程如電子商務學程、光電物理學程、管理學程、英語學程（教育學程除外）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

附件 29~1

【修正後課程表】

生命科學系課程表											
96.11.05 961 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1.08 961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通識領域	8		2	2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勞動服務	0	0	0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8	6	2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6	3	3							微積分為全學年課程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	6	3	3							生物學為全學年課程
	生物學實驗	2	1	1							生物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2 小時)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計算機概論	3		3							
	海洋生物	2			2						
	普通微生物學(一)	3					3				實驗 3 小時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	6			3	3					生物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 3 小時)
生物統計	3			3						
專題研究	1						1			專題研究 3 下必修。
專題討論	1						1			專題討論 3 下必修。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數	58	14	17	13	8	4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6	19	24	21	14	6	2	0	0	
選修學分數	42									
畢業學分數	128									

畢業資格條件：

1. 本系學生除需修滿最低 128 學分外，另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環境化學與生物、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2 個學程或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環境化學與生物、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外加本校所設立其他學程如電子商務學程、光電物理學程、管理學程、英語學程（教育學程除外）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

2. 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 3 門選修課程列為「必選修」。「必選修」為學生必選，但不必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

(1) 生命科學導論（一上）。

(2) 生物化學導論（一下）

(3) 基礎專題研究（三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中文)	服務學習－社群服務		
課程名稱 (英文)	Student Service Education- Society group service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劉倫偉
開課學期	96 (2)	開課班別	80 人為上限
開課系所	學務處課指組		
學分	0 (必修)	時數	2
實習別	需實習	開課期限	1 學期
選別			
教學目標 (Objective)	<p>(一) 透過認識志願服務，提升主動服務精神，實現「做中學，學中做」的目標。</p> <p>(二) 將學生導入一種出自服務經驗出發的教育。</p> <p>(三) 「學習」與「服務」並重，並著重「反思」精神，相互增強的融滲式教學。</p> <p>(四) 具體落實專業教育中，以增進學生於服務中重視平等互惠並造福人群為最終目標的知識本質。</p> <p>(五) 使學生獲得正確的服務觀念、習得多元的服務方法，能以服務充實人生、用關懷和諧社會。</p>		
先修科目 (Prerequisite)	無		
教材內容 (Outline)	<p>一、溝通觀念與認知：認識志願服務之理念、功能、倫理、法規與未來趨勢等。</p> <p>二、經驗分享與提問：透過志工經驗分享，討論志工的角色、任務與禁忌等。</p> <p>三、服務技巧與引導：學習服務方法與技巧，如正確的服務態度、善加利用社會資源與增進溝通技巧等。</p> <p>四、賦予任務與達成：了解自我特質與需求、選擇機構直接服務與服務方案之設計。</p> <p>五、自我省思與規劃：反思服務經驗，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p> <p>課堂間將安排學生參訪機構、實際走入社區、接觸服務對象，透過直接服務讓學生對志願服務有更深層的體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p>	<p>本班每位學生於期中及期末前二週需繳交服務日誌報告一份，敘述本學期間社群服務課程之實施過程與積效。</p> <p>一、學習課程：</p> <p>(一) 服務學習之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願服務之內涵及發展趨勢 2. 服務學習倫理 3.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p>(二) 社群服務學習之實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 時間管理及壓力管理 3. 逗陣~社團之服務學習與精神 4. 從服務中學習－服務學習理念初探 <p>(三) 反思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學習知識講堂心得報告 2. 期末心得報告 <p>二、實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願服務營 2. 志工培訓（工程組、親善大使、解說員） 3. 社團服務活動 4. 社區結盟服務活動 5. 社區服務 6. 營隊服務活動 7. 棉花糖節 8. 螢火蟲季 9. 帶動中小學合作發展計畫 10. 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考書目 (Referenc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武雄，《志願服務理念與實務》，台北市：揚智文化，民 93。 2. 李雁芳，《志工能力本位訓練需求之研究：以新竹市社服志工為例》，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民 93。 3. 謝文亮，《志工教育訓練與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民 91。 4. 張偉賢，《志工對地方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團隊績效評價之研究：以新竹市為例》，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一般行政組，民 91。 5. 楊東震，《志工參與非營利組織共同合產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民 88。 6. 林勝義，〈適合志願服務使用的方法與技巧〉，《社區發展季刊》，民 95.09。 7. 呂朝賢、鄭清霞，〈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及其投入時間的影響因素〉，《東吳社會工作學報》，民 94.12。 8. 汪憶伶，〈社區志願組織發展歷程之探討——以臺中縣東海村社區志工隊為例〉，《社區發展季刊》，93.09。 9. 呂朝賢，〈對我國志願服務法的若干反思與建議〉，《台大社會工作學刊》，91.12。 10. 林勝義，《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做快樂的志工及管理者》，臺北市：五南，民 95。 11. Steve McCurley、Rick Lynch 著；李淑珺譯，《志工實務手冊》，臺北市：張老師文化，民 89。

<p>教學進度 (Syllabus)</p>	<p>第一週 課程簡介 第二週 志願服務的基本認識 第三週 志願服務的功能 第四週 志願服務政策與法規 第五週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團隊 第六週 機構參訪 第七週 志工服務經驗分享(一) 第八週 志工服務經驗分享(二) 第九週 志工服務經驗分享(三) 第十週 期中檢討 繳交參訪報告(一) 第十一週 志願服務參與 第十二週 志願服務方案設計 第十三週 志願服務方法與技巧(一) 第十四週 志願服務方法與技巧(二) 第十五週 志願服務工作實務經驗分享(一) 第十六週 志願服務工作實務經驗分享(二) 第十七週 志工的自我成長與生涯規畫 第十八週 期末檢討 繳交報告(二)</p>
<p>評量方式 (Evaluative)</p>	<p>一、依學生的服務精神、參與熱忱，及缺曠課情形，評定為及格(分為特優、優、良及可等四類)與不及格。 二、平時成績(出席率、學習態度) 25%。 三、課外服務(由服務機構人員評量)25%。 四、作業成績(含服務心得報告、個人服務日誌) 50%。</p>
<p>講義位置 (http://)</p>	<p>http://www.stu.ntou.edu.tw/sc/Page_Show.asp?Page_ID=312</p>
<p>備註 (Remarks)</p>	<p>無</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計畫書（草案）

一、計畫目的：

為提升學生品格教育、社團服務學習與行為教育規範，特將學務理論轉化為人性化、活潑化、實務化、生活化之課程與活動規劃，並計畫以服務學生的角度推廣服務學習理念，積極將「服務學習」理念藉由各式活動與課程深植學生心中，以達到「做中學」、「學中做」之標的。

二、計畫起源：

「服務學習」課程可以提供學生一個理想的環境，鼓勵學生提問、對假設產生懷疑，以吸收更多的資訊和經驗，並鞭策他們重新思考自己對世界的看法及自己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這些觀念的真正轉變可能只是一個單純的教育結果，但是服務學習課程可讓它成為適合其想法轉變過程中的一個學習機會。

大學學生社區服務已有很長的歷史，包括YMCA的4-H、童軍運動、Greek-letter組織。1960年代受到美國總統Kennedy發起和平團（Peace Corps）的影響而受大眾矚目，並於1965年成立志願服務隊（VISTA）；1960年代民權運動（civilrights movement）挑戰高等教育制度，隨著經驗教育的發展和學生要求參與社會正義快速發展，奠基於Dewey經驗理論的服務學習在1960年代晚期和1970年代建立，並在許多大學校園內興盛的發展。今日的服務學習在1985年大學生社會服務取得新的銳勢，美國的聯邦教育委員會開始校園聯盟（Campus Compact），我國大學校院在此潮流之下，近年來也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計畫方案。

三、計畫定義：

服務學習是經驗性學習的一種型式，學生在活動中滿足人類與社區的需求，並從建構的活動中促進學生的學習與發展，而反思和互惠則是服務學習的關鍵概念。服務學習中社區的定義，指的是地方鄰里、州、國家及全球社區，至於人和社區的需要，只要包含反思和互惠的核心概念和實務，即使是一次或短期的經驗，都可稱為服務學習。Sigmon（1996）以服務和學習兩個概念說明服務學習的多樣性。

- （一）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以服務為主的服務學習：例如偶而參與的志願者服務方案，課程一如社區服務實驗室，學生在社區機構提供服務，社區機構是中心，服務為主，學習目標是次要的。
- （二）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以學習為主的服務學習：例如專業實習，讓主修少年司法的學生參與社區，主要著重於學術性經驗層面的社區觀察，學習是主目標，服務則是次要的目標。
- （三）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純服務性的服務學習：服務與學習間沒有連結線，兩者分立，例如勞作教育。大學中志願者方案無涉特別學術性追求，此類服務計畫主要在喚起學生的熱情和興趣，學生需自行建立學術性連結。
- （四）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服務與學習一樣重要的服務學習：透過反思，將服務與學習結合的課程或方案設計。服務與被服務雙方是互惠的，彼此從對方學習。

※服務與學習關係的類型

型態	含意	舉例
服務－學習 service-LEARNING	以學習目標為主，服務成果不重要	各學科之實習課程
服務－學習 SERVICE-learning	以服務成果為主，學習目標不重要	志願服務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服務與學習的目標，沒有關聯	勞作服務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服務與學習的目標，同等重要	服務學習課程

資料來源：Sigman(1996).The problem of definition in service-learning.

四、實行特色：

- (一) 將學生導入一種出自服務經驗出發的教育。
- (二) 「學習」與「服務」並重，並著重「反思」精神，相互增強的融滲式教學。
- (三) 具體落實專業教育中，以增進學生於服務中重視平等互惠並造福人群為最終目標的知識本質。

五、實施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2月至6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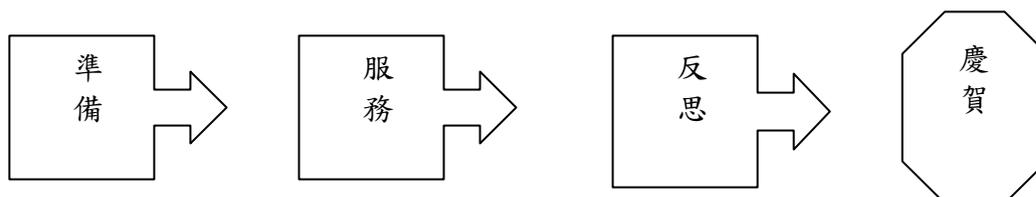
六、課程安排：

服務學習之課程安排與服務活動（課指組提供之學習課程與活動）如下：

服務學習專業課程（6小時）	服務學習活動（12小時）
一、服務學習概論與內涵【必修】（2小時） （一）服務學習之概要 1. 志願服務之內涵及發展趨勢 2. 服務學習倫理 3.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社群服務學習之實踐 1.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2. 時間管理及壓力管理 3. 逗陣~社團之服務學習與精神 4. 從服務中學習—服務學習理念初探 二、反思課程【必修】（4小時）	1. 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 2. 志願服務營 3. 志工培訓（工程組、親善大使、解說員） 4. 社團服務活動 5. 社區結盟服務活動 6. 社區服務 7. 營隊服務活動 8. 棉花糖節 9. 螢火蟲季 10. 帶動中小學合作發展計畫

七、進行方式：

該課程納入本校勞動服務課程內（必修零學分），選修該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者，需於該學期內取得服務學習專業課程（6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12小時），共計18小時。



服務之學生可選定社團並從事服務工作、或參與開課單位所指定之服務活動，以引導學生由探索、澄清階段走向理解與行動的階段，參與方式先採團體參與再漸漸以個別方式參與服務學習。

反思為主要著重目標，安排及設計結構化的反思活動，如：服務日誌撰寫（What—具體觀念：我做了什麼？聽到什麼？看到什麼？接觸到什麼；For What—新觀念：這服務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我學到什麼？在服務過程中有產生什麼新問題與發現？Now What—新觀念應用：這些經驗對我有何幫助及改變？未來我如何運用所學？我能為誰做什麼？Doing What：新觀念執行：我服務的對象真正需要什麼？我需要哪些資源與助力並規畫如何做？）、小組討論、影片與簡報文章欣賞及研究報告。

慶賀是一個彼此分享學習與成長，慶賀方式可以舉行慶祝會（邀請校方師長致贈感謝狀、謝卡及證明）；製作完整服務檔案（如活動計畫書、服務日誌及活動照片）；將活動記錄登錄五育認證系統內，作為一般獎勵及服務學習之認證檔案。

八、計畫期程：

96年（近程規劃）：

1. 舉辦校內培訓課程，培育種子教師與學生：藉以栽培出擁有服務熱忱，並能將此想法傳達出去的人才。
2. 進行各類型服務學習課程，使參與的人員除提高其對於服務之熱忱，並同時能兼具服務相關技能。
3. 完成專業課程與專業倫理之服務學習教案，使學習之能力有所發揮，並藉此吸收經驗進而更為精進。
4. 舉辦服務學習研討會並認養偏遠地區中小學，與多方交流，從中獲取各方之經驗，以提昇自我之能力，並隨時保持在學習的狀態，並將關懷和服務帶到各處，使服務真正被落實。

97年（中程規劃）：以更長遠之觀點，建構校園內推動服務學習的完善機制及體系。深化校園內推動服務學習活動之品質。將服務學習成為全校師生之關注議題。推動成果向跨國際之相關組織進行結盟、推廣與之角色。

98年（長程規劃）：

1. **服務學習資源整合：**完成國內外服務學習教學法、推行模式之文獻資料彙整；研發適合台灣教育發展體制之服務教學法的推動機制；發展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指標；持續進行種子教師與學生之培訓。
2. **國際型服務學習提昇：**推動服務學習國際學生之交換。並與國外大學聯盟建立服務學習合作關係。
3. **專業型服務學習深化：**開發以院、系、所、中心為團隊共同參與之服務學習議題，鼓勵教師個別發展別具創意、多元之服務學習個案。

九、結語：

現代青年學子代表著未來的希望與活力，面對社會推展志願服務的現況，『以教學達成知識的傳授，並以服務促進知識的應用是我們的使命。』青年志工的投入符合社會對於志願服務的需求與期待，面對志願服務的需求及全人教育的角度出發，本校期許能推展「服

務-學習」概念，並藉由學校與社區的密切合作，落實「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社會責任，涵養學生的人文氣質與社會關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服務學習－社群服務』服務日誌

	系 級	學 號
	活動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服務機構
<u>What</u> 服務內容	《說明》我做了什麼？聽到什麼？看到什麼？接觸到什麼？	
<u>For What</u> 學習要點	《說明》這服務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我學到什麼？在服務過程中有產生什麼新問題與發現？	
<u>Now What</u> 省思檢索	《說明》這些經驗對我有何幫助及改變？未來我如何運用所學？我能為誰做什麼？ (如：為社會、為學校、為自己或家人或朋友)	
<u>Doing What</u> 執行省思	《說明》這些經驗對我有何幫助及改變？未來我如何運用所學？我能為誰做什麼？	
	《說明》參與成員反應、重要事件處理。	
結案資料 呈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電子檔 資料寄至 課指組 黃清旗老師 chyi@mail.ntou.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信箱影音短片（附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	